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賴永祥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66-1	普通股	1	1000	
00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67-3	普通股	1	1000	
00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68-5	普通股	1	1000	
00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69-7	普通股	1	1000	
00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0-3	普通股	1	1000	
00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1-5	普通股	1	1000	
00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2-7	普通股	1	1000	
00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3-9	普通股	1	1000	
00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4-0	普通股	1	1000	
01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5-2	普通股	1	1000	
01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6-4	普通股	1	1000	
01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7-6	普通股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8-8	普通股	1	1000	
01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79-0	普通股	1	1000	
01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0-6	普通股	1	1000	
01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1-8	普通股	1	1000	
01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2-0	普通股	1	1000	
01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3-1	普通股	1	1000	
01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4-3	普通股	1	1000	
02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5-5	普通股	1	1000	
02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6-7	普通股	1	1000	
02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7-9	普通股	1	1000	
02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8-0	普通股	1	1000	
02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89-2	普通股	1	1000	
02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90-9	普通股	1	1000	
02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91-0	普通股	1	1000	
02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92-2	普通股	1	1000	
02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93-4	普通股	1	1000	
02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94-6	普通股	1	1000	
03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95-8	普通股	1	1000	
03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96-0	普通股	1	1000	
03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3797-1	普通股	1	1000	
03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0-2	普通股	1	500	
03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05-0	特別股	1	1000	
03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06-2	特別股	1	1000	
03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07-4	特別股	1	1000	
03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08-6	特別股	1	1000	
03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09-8	特別股	1	1000	
03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0-4	特別股	1	1000	
04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1-6	特別股	1	1000	
04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2-8	特別股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4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3-0	特別股	1	1000	
04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4-1	特別股	1	1000	
04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5-3	特別股	1	1000	
04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6-5	特別股	1	1000	
04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7-7	特別股	1	1000	
04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8-9	特別股	1	1000	
04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19-0	特別股	1	1000	
04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0-7	特別股	1	1000	
05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1-9	特別股	1	1000	
05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2-0	特別股	1	1000	
05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3-2	特別股	1	1000	
05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4-4	特別股	1	1000	
05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5-6	特別股	1	1000	
05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6-8	特別股	1	1000	
05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7-0	特別股	1	1000	
05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8-1	特別股	1	1000	
05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29-3	特別股	1	1000	
05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30-0	特別股	1	1000	
06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31-1	特別股	1	1000	
06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32-3	特別股	1	1000	
06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33-5	特別股	1	1000	
06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34-7	特別股	1	1000	
06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35-9	特別股	1	1000	
06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D-7236-0	特別股	1	1000	
06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SX-8-0	特別股	1	500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1 附記：

02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3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4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05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6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07 第三項參照）。

08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9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10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